

荥阳市高村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荥阳市高村乡真村村等 4 个村标准化厂房联建项目合同

甲方：荥阳市高村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省航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实施荥阳市高村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荥阳市高村乡真村村等 4 个村标准化厂房联建项目，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结果，依据民法典有关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签署以下合同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荥阳市高村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荥阳市高村乡真村村等 4 个村标准化厂房联建项目

二、工程位置：荥阳市高村乡高村

三、工程期限：90 日历天

四、工程建设主要内容：荥阳市高村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荥阳市高村乡真村村等 4 个村标准化厂房联建项目施工图纸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

五、工程范围：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。

六、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，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。

七、工程项目经理：李政

八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九、工程造价

根据招标结果，合同工程价款为2158282.00 元，大写：贰佰壹拾伍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整

十、双方责任及义务

甲方：

- 1、负责督促项目村处理好与当地群众之间的相互关系，保证乙方正常施工。
- 2、协调项目村给乙方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。

乙方：

- 1、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。
- 2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给甲方之前，乙方负责保护，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乙方出资修复。
- 3、在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，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。
- 4、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，提高安全意识，确保施工顺利，凡施工现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，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受到处罚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
- 5、乙方禁止出现转包、分包情形，例如部分分包、违法分包、肢解分包等。
- 6、乙方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，应及时结清农民工工资，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十一、工期顺延

- 1、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，经甲方代表确认，工期应顺延：

(1) 设计变更，施工图纸范围外因现场施工条件变化导致的工程量大量增加；

(2) 不可抗力：是指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、水灾，以及六级以上台风、大雨、暴雨、地震等；

(3) 雨季等客观原因。

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，经甲方同意后，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。

除上述条款所列出的各种原因，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（直接损失加间接损失）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%的违约金。

2、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三日内无条件进行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，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没有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。

3、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、或肢解后分包、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发生，甲方有权终止一切工程款，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其它一切经济损失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。

4、因乙方原因解除或者中止合同时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、材料、设备和器件的权利。

十三、竣工验收办法

1、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(一式叁份)。甲方代表收到竣工资料后三十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，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，要求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按整改意见整改，乙方自行承担整改的费用。

2、竣工日期的认定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确定的竣工日期。

3、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验收完毕后，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向甲方移交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，概由乙方承担。

十四、工程保修期：自甲、乙双方盖章并签字确认移交之日起一年。



十五、付款方法:

合同生效后乙方即可进入现场施工,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。其余款项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十六、未尽事宜,可在施工期间双方协商处理,甲乙双方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协商不成,双方均可诉至荥阳市人民法院解决。

十七、本合同一式捌份,甲乙双方各执肆份,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(公章) 荥阳市高村乡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 赵亚

电话:

乙方: (公章) 河南省航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0377-60699518

2025 年 7 月 25 日